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96號

債 權 人 三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明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領航數位牙醫診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領航數位牙醫診所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為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相關資料(如國稅資料)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